

公司代码：688635

公司简称：长进光子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 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影响的重大风险，公司已于本报告中详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相关风险，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四、风险因素”的相关内容。

三、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丹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 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描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 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6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3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5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61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7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71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长进光子	指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报告期内	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
长进先烽	指	武汉长进先烽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武汉拓朴	指	武汉拓朴光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控股股东、长合芯	指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控股股东
杰普特	指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客户
中移基金	指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哈勃投资	指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力合泓鑫	指	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嘉兴沃土	指	嘉兴沃土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紫荆	指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金康运达	指	武汉金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
嘉兴芯感	指	嘉兴芯感智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华工创投	指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股东
长瑞琢石	指	武汉长瑞琢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武汉瑞源	指	武汉瑞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长江长飞	指	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南京联创	指	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珠海群恒	指	珠海群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合创芯	指	武汉市合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长傲光子	指	武汉长傲光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致远一号	指	武汉市长进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致远二号	指	武汉市长进致远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典之应禾	指	上海典之应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高易创投	指	无锡产发高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
锐科激光	指	武汉锐科光纤激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创鑫激光	指	深圳市创鑫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光迅科技	指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德科立	指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昂纳科技	指	昂纳科技（深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海创光电	指	福建海创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客户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二、专业术语		
激光	指	窄幅频率的光辐射线通过受激反馈共振与辐射放大，产生的准直、单色、相干的定向光束
波长	指	波长是一个物理学的名词，指沿着激光光波的传播方向、在波的图形中，离平衡位置的“位移”与“时间”皆相同的两个质点

		之间的最短距离
激光器	指	产生、输出激光的装置，是激光及其技术应用的基础，是激光加工系统设备的核心器件
光纤	指	光导纤维的简称，以光脉冲的形式来传输信号，材质以玻璃或有机透光材料为主的通讯网络传输介质
骨干网	指	骨干传输网络，是用来连接多个区域或地区的高速网络，需满足业务网络的互连和带宽流量需求，一般作用范围从几十到几千公里
400G 光传输网	指	指以单波长 400Gbps 为基本传输速率的新一代光通信网络技术
C 波段	指	常规波段（Conventionalband），波长范围是 1530-1565nm，光纤在 C 波段中表现出最低的损耗，在长距离传输系统中占有较大的优势
L 波段	指	长波段（Long-Wavelengthband），波长范围是 1565-1625nm，是第二低损耗的波长波段，通常在 C 波段不足以满足带宽需求时被使用
增益带宽	指	指光纤放大器能放大的最长波与最短波的差值
团簇	指	指掺杂浓度过高时，局部区域形成的离子聚集现象
折射率	指	指光纤纤芯区域对光的折射能力
疏松层	指	指通过化学气相沉积形成的多孔结构层，是稀土离子掺杂的载体
特种光纤	指	区别于常规通信光纤，具有特殊材料和结构，从而具备特殊性能和用途的光纤
掺稀土光纤	指	在纤芯中掺杂稀土离子从而具备增益功能的光纤，是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和光纤激光雷达的关键增益介质。掺稀土光纤又被称为有源光纤，不掺杂稀土离子的光纤一般被称为无源光纤
增益介质	指	用来实现粒子数反转并产生光的受激辐射放大作用的物质体系，可以为固体、气体、半导体和液体等
受激辐射	指	处于激发态的发光原子在外来辐射场的作用下，向低能态或基态跃迁时，辐射光子的现象
泵浦	指	指将原子或分子中的电子从低能级激发到高能级，以实现粒子数反转的过程
泵浦光	指	泵浦源发出的光。泵浦源是为激光器工作物质提供能量，达到在不同能级间实现工作物质中粒子数反转分布的装置
光纤激光器	指	用掺稀土元素玻璃光纤作为增益介质的激光器，一般用光纤光栅作为谐振腔，稀土离子吸收泵浦光形成粒子数反转，在谐振腔中选模放大后输出激光
保偏	指	保持光的偏振状态不变。具备保偏性能的光纤能够实现光的偏振态控制，一般应用在对偏振态要求比较敏感的领域，如激光器、光纤陀螺等
光纤放大器	指	以掺杂光纤作为增益放大介质，利用受激辐射原理，对输入的低功率信号光进行放大的器件
光纤预制棒	指	一根圆柱形的高纯度玻璃棒，中心部分是折射率较高的玻璃材料，表层部分是折射率较低的玻璃材料，是用于拉制光纤的材料预制件
阈值	指	一个效应能够产生的最低值或最高值
光光效率	指	衡量激光器输出特性的物理量，一般对光泵激光器而言，指输出信号激光功率和注入到光纤内泵浦光功率的比值
吸收系数	指	指光纤中的稀土离子对泵浦光的吸收能力

非线性效应	指	指随着光纤激光功率提升，光与光纤的相互作用变得显著，阻碍激光功率的进一步提升的现象，包括受激拉曼散射、受激布里渊散射、四相位调制和四波混频效应
模式不稳定	指	指输出激光功率达到某一特定阈值后，纤芯中的基模开始与高阶模式发生非线性耦合，输出激光功率在基模与高阶模式之间来回跳变，导致激光光束质量急剧退化的现象
EDF	指	掺铒光纤
YDF	指	掺镱光纤
TDF	指	掺铥光纤
EYDF	指	掺铒镱光纤
MCVD	指	改进的化学气相沉积法
LIBS	指	Laser-Induced Breakdown Spectroscopy
		激光诱导击穿光谱（技术）/ 激光诱导击穿光谱仪（设备）
		基于原子发射光谱的元素分析技术，通过高能量脉冲激光轰击样品表面，激发产生等离子体并分析其发射光谱，实现元素组成与含量的快速检测。

注：本报告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的，如无特别说明，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进光子
公司的外文名称	Wuhan Changjin Photonics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长波
公司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777-140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无
公司办公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地块5幢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30200
公司网址	http://www.cjphotonics.com
电子信箱	bod@cjphotonics.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彬	王莉
联系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52号凤凰产业园（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地块5幢	
电话	027-87991556	
电子信箱	bod@cjphotonics.com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金融时报》《经济参考报》《中国日报》
---------------	---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长进光子	688635	不适用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96,757,033.38	100,377,901.55	-3.61
利润总额	34,263,470.53	38,707,598.49	-1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6,430.07	34,049,416.19	-7.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28,096,830.84	28,781,315.41	-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66.22	23,532,582.33	-85.6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 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905,887.27	627,433,296.04	140.49
总资产	1,770,079,290.00	884,749,410.28	100.0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49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2	0.49	-14.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 益（元 / 股）	0.38	0.42	-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6.63	减少2.62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3.58	5.61	减少2.03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40	17.79	减少0.39个百分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61%，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一方面，工业激光领域部分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部署调整采购节奏，相关产品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下游高速光传输骨干网络建设部署进度阶段性调整影响，光通信领域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有所波动。

2、公司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7.62%，主要受营业收入波动与管理费用规模扩大共同影响。

3、公司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85.63%，主要受下游客户承兑汇票结算占比提升影响，本期现金回款同比减少。同时，为保障供应链及业务稳定，采购付款与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4、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较期初增长 140.49%，总资产较期初上升 100.07%，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使得所有者权益增加。

5、公司本期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14.2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9.52%，主要系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叠加公司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总股本相应扩大形成摊薄效应。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805.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8,4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734.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88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32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59,599.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存在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可选择披露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扣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净利润	32,885,411.22	34,969,317.22	-5.96

十、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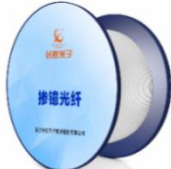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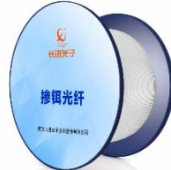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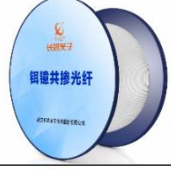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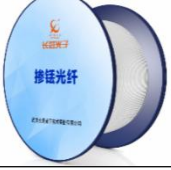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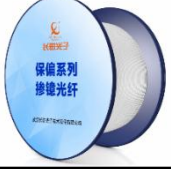
1、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特种光纤厂商，具备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研发与产业化能力，有力推动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进程。公司主要产品掺稀土光纤是特种光纤的重要子类，是激光产业链上游核心光学材料，是各类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光纤激光雷达的核心元器件，广泛应用于先进制造、光通信、测量传感、国防军工、医疗健康、科学研究等领域。掺稀土光纤回应了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迫切需求，包括先进制造和国防军工等领域对“高能量激光光源”、光通信领域对“高速率信号传输”、测量传感领域对“高精度环境感知”等的需要，是驱动光电子产业及支撑下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材料。公司产品的下游应用领域如下：



2、公司主要产品及其应用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与应用领域的对应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产品图片	主要规格型号	性能特点	终端应用场景
掺镱光纤 (Yb)		YDF-20/400 YDF-30/250 YDF-42/680 YTf-34/530	高功率、高能量密度、高光束质量、高可靠性、长寿命	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半导体、消费电子、锂电等先进制造领域
掺铒光纤 (Er)		EDF-EXL-120 EDF-M-7 EDF-M-14	高增益、低噪声	400G 光传输网络、算力中心等光通信领域
掺铒镱光纤 (Er/Yb)		EYDF-SM-10/125 EYDF-SM-6/125	探测距离远、光束质量好、抗干扰能力强、人眼安全	自动驾驶、测风测距等测量传感领域
掺铥光纤 (Tm)		TDF-25/250	光束质量好、人眼安全	医疗健康、材料加工、国防军工等领域
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YDF-20/400-PM EYDF-PM-10/125-RAD EYDF-PM-25/300	具备保偏、抗辐照等功能	国防军工、空间通信等特种场景

注：以 YDF20/400 为例，英语缩略词“YDF”作为“Ytterbium-doped Double-cladFiber”的缩写来使用，中文为“掺镱双包层光纤”；“20/400”表示该光纤的纤芯直径、包层直径分别为 20 μm 和 400 μm；“PM”表示具备保偏性能；“RAD”表示具备抗辐照性能。

(1) 掺镱光纤

公司生产的掺镱光纤核心应用于各类光纤激光器，适配激光切割、焊接、精密加工等工艺，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船舶、半导体、锂电等先进制造领域。公司产品可满足行业高功率、高光束质量、高可靠性、长寿命的严苛需求，技术达国际同步水平；同时，公司产品适配高功率、脉冲、超快光纤激光器，可满足高精度加工场景。公司产品已获得锐科激光、创鑫激光、杰普特等头部激光器厂商认可。

(2) 掺铒光纤

公司生产的掺铒光纤作为光纤放大器的核心器件，凭借高增益、低噪声的特性，可补偿长距离光通信信号衰减与失真，支撑高速、大容量、长距离光通信系统建设。公司产品覆盖 C 波段、L 波段，其中超宽带 L 波段掺铒光纤性能达国际先进水平，助力国内 400G 光传输网商用落地。

公司已成为光迅科技、德科立、昂纳科技等知名企业的合格供应商。

（3）掺铒镱光纤

公司生产的掺铒镱光纤是 1.5 μm 光纤激光雷达光源的核心元器件，可放大脉冲激光能量，保障激光雷达精准测距、环境探测。公司产品可实现高稳定、高质量激光输出，广泛应用于车载激光雷达、风电等多样化测量传感场景。

（4）掺铥光纤

公司生产的掺铥光纤是掺铥光纤激光器的核心元器件，其输出的 2 μm 中红外波段激光具有较强的水分子吸收及高分子材料吸收特性，同时处于生物组织安全波长范围，因此被广泛应用于医疗健康、材料加工、国防军工等领域。

（5）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公司具备研发各类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的能力，如保偏掺铒光纤、抗辐照掺铒及掺铒镱光纤等。公司保偏掺铒光纤可实现偏振控制与能量放大双重功能，大幅提升激光器激光输出质量与传输精度，目前已实现批量销售；抗辐照系列光纤可抵御外部辐射干扰，避免设备性能衰减、通信中断，适配空间通信等新兴领域需求。

3、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始终将自主研发作为发展的首要驱动力，构建了完善的研发组织架构和创新管理体系。公司研发中心下设激光研发部和通信研发部，重点聚焦先进制造和光通信领域，持续推进特种光纤、光纤模组、光纤放大器及激光雷达用光纤等关键产品的研发与升级。

研发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由主任统筹全局，研发总监确立方向并监督执行，各研发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建立覆盖项目立项、过程管控与成果验收的全流程研发管理体系，有效提升研发效率和成果质量。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石英管材、光纤涂料、稀土及化学品。针对向境内厂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公司采用“订单导向+需求预测”机制，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实施精准采购。对于仍需进口的石英管材、光纤涂料等原材料，考虑到国际采购周期较长的特点，公司基于对下游市场需求和自身生产计划的综合研判，采取适度备货策略，保持合理的安全库存水平，确保生产供应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通过进口服务商、授权代理商办理进口清关与结算事宜。采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结合采购规模通过商业谈判确定。

（3）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订单式生产与适度备货式生产相结合的方式。营销中心依据在手订单及市场预测制定需求计划，经与制造部、品控部联合评审后形成生产计划；制造部执行计划并持续优化工艺，品控部负责产成品质量检测，确保符合标准。对于标准化程度高、技术参数稳定且需求持续的量产产品，公司维持适度成品及预制棒库存，以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对于定制化产品，则根据客户订单的具体技术指标和交付要求组织生产，保证满足个性化需求。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依托精简高效的销售团队搭建灵活响应体系。营销中心全面负责特种光纤产品的市场拓展、销售与售后，并通过跨部门协作将客户技术要求及时传递至品控、研发、制造等部门，提供系统化解决方案。对新客户，采取拜访、展会、技术交流等多种方式拓展市场；对新应用需求，发挥同步研发优势，深度参与客户前期开发，持续获取存量客户增量订单。产品定价结合市场供需、技术先进性、工艺复杂度和客户潜在需求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

新增重要非主营业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整体经营情况

公司是国内专业从事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湖北省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公司以掺稀土光纤为核心产品，持续丰富特种光纤产品矩阵，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与发明专利；经过多年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积累，已建成覆盖光纤设计、预制棒制备、预制棒拉丝、光纤测试及应用验证等全流程工艺平台和量产线，具备高性能特种光纤自主研发与规模化量产能力，有力推动我国特种光纤的技术自主可控及国产化进程。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掺镱光纤、掺铒光纤、掺铒镱光纤、掺铥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等，广泛应用于先进制造、光通信、测量传感、国防军工、医疗健康、科学研究等领域。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5.70 万元，同比减少 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64 万元，同比减少 7.62%。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举措

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持续深化技术壁垒并培育新增长极。目前，公司初步已构建起“核心业务稳健发展、新兴业务布局突破”的良性发展格局，为长期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特种光纤材料方面，公司积极丰富特种光纤产品矩阵，重点布局数通领域保偏光纤及下一代通信核心材料空芯光纤，积极推进相关产品的研发攻关与客户送样工作；积极开展空间通信用抗辐照光纤的市场推广，抗辐照有源光纤完成某光通信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审核。

在光纤器件方面，公司有序推进团队组建和产品研发测试平台搭建，加快样件交付和产线建设。

在激光和光放大应用方面，公司依托核心技术优势向产业链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布局 LIBS 激光检测设备、激光及放大光模块业务。其中，LIBS 激光检测设备原型机已完成内部初步验证，开展市场推广；激光及放大光模块业务已实现小批量交付。

（三）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建立了以“股东会、董事会、管理层”为核心的治理体系，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确保决策科学性。为切实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强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履职能力，公司系统性开展合规培训，重点涵盖公司治理规范、信息披露要求及内控管理实务等核心内容，确保管理层持续提升合规履职水平。

非企业会计准则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及展望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全链条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优势

经过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公司突破了关键技术壁垒，在基础理论研究、前沿技术分析、产品及工艺开发设计、设备控制调试、规模生产等全要素技术研发及产业化上积累了深厚经验，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此外，公司对基础理论及量产工艺形成深刻理解，实现了核心技术复用及延伸，从而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缩短新产品研发时间，提高了公司产品迭代升级及应用领域拓展速度。

2、稳定且专业的高层次人才团队优势

特种光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人才的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公司已形成以创始人李进延教授为核心、包括 14 名博士在内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公司创始人、董事长李进延教授，在特种光纤领域拥有二十余年研究经验，曾多次主持完成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并获 2023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3 项，享有较高的行业声望，对公司技术发展方向研判起到了重要指导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8 人，均在特种光纤生产研发方面具有深厚的行业经验、技术积累以及丰富的工作资历和项目经验，多人入选“3551 光谷人才计划”。

3、优质头部客户资源积累优势

凭借深厚的技术储备及先进的制造工艺，公司产品质量、性能及可靠性得到客户的认可，积累了稳定的优质客户资源，建立起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已与锐科激光、创鑫激光、杰普特、光迅科技、德科立、海创光电等各领域知名厂商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通过与知名客户建立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一方面公司能够提前感知行业变化的趋势，并为此进行相关的技术储备，从而能够针对客户需求做出快速响应，不断提升客户粘性及自身技术储备；另一方面，知名厂商市场竞争力强，产品需求量稳定，将为公司的业绩稳固增长提供基础保障。

4、全流程一体化量产工艺优势

作为高精度的光学材料，特种光纤的制造工艺复杂，需要在特殊环境下以精密制造的工艺标准完成，对特种光纤厂商的量产制造工艺水平要求严格。公司始终聚焦特种光纤领域，掌握从光纤设计、预制棒制备及拉丝到光纤测试、可靠性验证相关的完整量产制造工艺与设备，具备高品质、高批次一致性的特种光纤批量生产能力。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聚焦高性能特种光纤的技术攻关，持续推进应用研究、工艺迭代与产品开发，不断优化掺稀土光纤掺杂组分及光波导结构设计，结合制备工艺优化与精密过程管控，积累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工艺，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核心技术体系，在此过程中，公司逐步形成以掺杂组分、光波导结构设计为基础的科学研究、工程技术、生产制造一体化创新平台。公司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名称	细分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掺杂组分设计	团簇抑制技术	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核心技术名称	细分核心技术	应用产品	技术所处阶段
技术	光子暗化抑制技术	掺镱光纤、掺铒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增益谱形调控技术	掺铒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饱和输出功率调控技术	掺铒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能量传递调控技术	掺镱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辐照抑制技术	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光波导结构设计技术	折射率剖面设计技术	掺镱光纤、掺铒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	批量生产
	模式不稳定阈值控制技术	掺镱光纤、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三包层光纤设计技术	掺镱光纤、掺铒镱光纤	批量生产
	保偏掺稀土光纤设计技术	功能增强型掺稀土光纤	批量生产
高均匀度预制棒制备技术	高均匀度稀土掺杂技术	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及其他光纤	批量生产
	多次掺杂控制技术		批量生产
	中心凹陷控制技术		批量生产
高精度拉丝技术	-	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及其他光纤	批量生产
光纤性能测试表征技术	-	掺稀土光纤、传能光纤及其他光纤	批量生产

(1) 光纤设计技术

①掺杂组分设计技术

A、技术难点

掺杂组分设计是指将多种共掺离子（如磷、锗、铝、硼等）掺入到光纤的纤芯中，通过共掺离子影响稀土离子的局域结构、能级分布，实现增益带宽拓展、光光效率及稳定性提高或实现特殊功能，是掺稀土光纤性能调控的一种重要手段。特种光纤厂商需根据产品性能要求优化共掺离子的种类、浓度及比例，综合考虑产业化可行性后进行掺杂组分设计，需要长期的基础理论研究和工艺积累作为支撑，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B、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团簇抑制技术，通过优化共掺离子浓度及比例，调节稀土离子间的局域结构，抑制团簇现象，提高光光效率。公司的光子暗化抑制技术，通过调节共掺离子类型、浓度及比例，实现对光子暗化的有效抑制，提高掺稀土光纤的稳定性。公司的增益谱形调控技术、饱和输出功率调控技术及能量传递调控技术，通过优化共掺离子种类、浓度及比例调节稀土离子能级分布，实现

增益带宽拓展、光光效率提高及能量传递效率优化。公司的辐照抑制技术，通过共掺离子捕获辐照产生的空穴，抑制相关缺陷的形成，使掺稀土光纤具备抗辐照功能。

②光波导结构设计技术

A、技术难点

光波导结构设计是指通过优化光纤的几何构型、折射率分布，调控光纤的非线性效应、模式及热管理，进而提高光纤的光光效率、光束质量及稳定性。光纤的特殊波导结构使激光能量被约束在微米级的光纤纤芯内，极高的激光能量密度会引起非线性效应，降低光纤的光光效率和稳定性。随着掺稀土光纤输出功率提升，纤芯直径增大导致光纤支持的模式数量增加，引发模式不稳定效应，降低了光纤的光束质量、光光效率和稳定性。同时，光波导结构设计涉及光电子学、材料科学、结构力学等多学科、多领域知识，需综合前沿理论研究、工艺路线筛选后进行设计，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B、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的折射率剖面设计技术，通过优化光纤纤芯波导结构以调控激光能量分布，抑制非线性效应，提升掺稀土光纤的光光效率、稳定性。公司的模式不稳定阈值控制技术，通过优化光纤纤芯的吸收系数和折射率分布，提升模式不稳定阈值，进而提高光纤的光束质量、光光效率及稳定性。公司的三包层光纤设计技术通过增加掺氟包层和增大包层尺寸，提升泵浦光耦合功率，降低了光纤热管理难度，提升了光纤在高功率运转下的稳定性。公司的保偏掺稀土光纤设计技术，通过高精度应力结构与纤芯增益分布协同设计，在纤芯内构建稳定双折射场，使掺稀土光纤具备保偏功能。

(2) 高均匀度预制棒制备技术

①技术难点

预制棒制备为特种光纤制造的核心环节，是实现特种光纤高品质、高批次一致性量产的关键。预制棒制备环节存在多种化学反应的相互影响，同时化学反应速率、沉积效率又受到气体流速及流量、反应温度、管内压力等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因此预制棒制备的难点在于多环节的精准控制，需要在特殊环境下以精密制造的工艺标准完成。

改进的化学气相沉积法（MCVD）是掺稀土光纤预制棒制备的主流方法，包括疏松层沉积、稀土溶液浸出、烧结缩棒三道工艺。在疏松层沉积环节，石英管内壁形成多孔疏松层，其孔隙均匀性直接决定稀土溶液的浸出效果。若孔隙分布不均导致稀土溶液浸出不均匀，将引发稀土离子局部富集，进而影响光纤预制棒的径向与轴向均匀性，造成光纤光光效率降低与损耗增加；为增大纤芯尺寸，预制棒制备需进行多次掺杂，多次掺杂可能导致掺杂浓度及折射率梯度失控等问题，影响纤芯折射率分布及增益分布，造成光纤的光光效率、光束质量降低；在烧结缩棒环节，高温

引发部分稀土离子和共掺离子挥发，导致纤芯中心区域掺杂浓度降低，形成折射率中心凹陷，破坏光纤预制棒径向均匀性，降低光纤的光束质量。

②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对预制棒制备工艺进行了系统性探索和优化，从产品制造全流程工艺方案设计角度出发，对气体流速及流量、反应温度、管内压力等工艺参数进行优化与精确控制。公司的高均匀度稀土掺杂技术，通过优化反应温度等参数进行低温反向沉积及径向密度梯度设计，提高疏松层孔隙均匀性，提升光纤预制棒径向与轴向均匀性；公司的多次掺杂控制技术，通过径向温度补偿，解决掺杂浓度及折射率梯度失控等问题，保证多次掺杂的均匀性；公司的中心凹陷控制技术，通过优化管内压力、气体流速和流量等参数控制离子挥发程度，实现对中心凹陷的有效控制。

（3）高精度拉丝技术

①技术难点

预制棒拉丝是指将光纤预制棒加热到设定温度后，通过机械张力将光纤预制棒拉细形成光纤的过程，是影响光纤一致性及稳定性的重要环节。拉丝环节的技术难点在于拉丝工艺参数的精准控制，拉丝的工艺参数包括拉丝温度、拉丝速度、拉丝张力、涂覆温度等。拉丝温度过低易导致光纤机械强度下降；拉丝张力过小会增大光纤尺寸误差，拉丝张力过大则会影响光纤强度；涂覆温度过高会导致涂层材料粘度过低，易产生气泡造成涂层缺陷，涂覆温度过低则易出现涂层厚度不均匀问题。同时上述参数间存在相互作用，需进行实时监测并对参数进行动态调节。

②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在预制棒拉丝环节，公司通过自主设计的高精度拉丝控制系统，精准控制预制棒的拉丝温度、拉丝速度和拉丝张力等工艺参数，光纤包层直径测量精度和采样频率分别达到 $0.05\mu\text{m}$ 和 2,500 次/秒，采样数据自动调控精度达到 $0.01\text{m}/\text{min}$ ，可实现 $50\mu\text{m}$ – $1000\mu\text{m}$ 的光纤尺寸实时调整，同时调整涂层固化度至适当水平，避免制造过程中产生气泡等缺陷，提升光纤的一致性及稳定性。公司各种常规的掺铒光纤几何尺寸误差均能控制在 $\pm 1\mu\text{m}$ ，掺铟光纤几何尺寸误差控制在 $\pm 0.5\mu\text{m}$ ；预制棒拉制的光纤筛选强度达到 100kpsi，其中掺铟光纤筛选强度可达 200kpsi。

（4）光纤性能测试表征技术

①技术难点

光纤测试是光纤产品生产研发过程中的重要环节，对实现产品升级迭代与性能优化具有重要意义。光纤测试包括几何尺寸参数、强度等静态指标的测试与纤芯损耗、包层损耗、吸收系数、增益带宽等动态参数测试，其中动态参数测试需进行上机测试，要求特种光纤厂商深刻理解下游光纤激光器、光纤放大器工作原理及应用场景，具备模拟下游实际应用场景的能力。

②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应用光纤性能测试表征技术，将光纤产品置于自建模拟平台进行上机测试，以检验纤芯损耗、包层损耗、吸收系数、增益带宽等多个影响关键性能的动态指标。基于掌握的光纤激光测试技术，公司能够为不同泵浦方式、光纤盘绕、功率水平的激光器设计相应的光纤参数并通过验证，为生产和研发提供更为全面、有效的反馈，以便及时实现产品的迭代升级。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5 年 (通过复核)	不适用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示范企业	2022 年	掺稀土有源光纤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取得 58 项专利，包括 37 项发明专利、21 项实用新型专利。2026 年 1-6 月新增申请发明专利 7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7	/	36	37
实用新型专利	/	1	2	21
外观设计专利	/	/	/	/
软件著作权	/	/	/	/
其他	1	/	/	5
合计	8	1	38	63

注 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申请数与累计获得数均已剔除放弃申请、驳回申请、期满终止的情况；且累计数量中的“申请数”为目前有效尚在知识产权登记部门审核中的专利。

注 2：其他包括“商标”。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6,840,378.52	17,853,269.05	-5.67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6,840,378.52	17,853,269.05	-5.67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7.40	17.79	下降 0.39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不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宽谱大芯径掺镱光纤研发	146.81	76.96	76.96	项目研究	基于下一代千瓦宽谱光纤研发项目，进一步开展宽谱大芯径掺镱光纤研发，解决高功率输出下光光效率温度与泵浦波长敏感的瓶颈问题，提高光纤对环境、泵浦源的兼容性，满足 5kW 级工业激光灵活焊接需求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2	下一代千瓦宽谱光纤	164.3	49.31	189.62	批量应用	研发下一代千瓦宽谱光纤，拥有更广的环境温度适应性，具备更高的泵浦源兼容性，满足工业激光焊接需求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3	宽带保偏单模全固态光子晶体光纤研发	151.20	126.34	163.76	应用验证	研发全固态结构的宽波段单模保偏光子晶体光纤，实现高偏振消光比、低弯曲损耗与高稳定性，解决传统光子晶体光纤的熔接难题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4	纳秒脉冲光纤放大模块开发	156.62	86.74	158.58	应用验证	开发用于非金属材料切割的纳秒脉冲光纤放大模块，旨在实现更高的脉冲能量、更稳定的输出和更精确的控制，满足精密加工需求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5	倍频窄线宽保偏光纤分析测试平台	202.66	6.19	6.19	工艺开发	为保障窄线宽保偏光纤激光器及倍频绿光激光器对特种光纤性能需求，提高光纤分析验证能力及效率，开发倍频窄线宽保偏光纤分析测试平台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6	高性能一体化光纤	508.80	5.74	5.74	项目研究	针对 1um 波段、2um 波段激光器新系统，基于自研有无源特种光纤，研发一体化光纤器件工艺及产品，提高光模块光光转换效率及制造良率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器件及模块研发							
7	2 万瓦近单模激光光纤	810.76	228.44	346.73	项目研究	开发光束质量优异、稳定可靠的 20kW 级激光光纤，满足高功率光纤激光器对高能量密度的要求	国际齐平	先进制造
8	下一代激光光纤及关键器件研发	1,501.10	29.46	1,533.66	应用验证	开展高性能光纤激光检测技术、小信号光纤激光放大技术、光纤器件用传能光纤设计与制备技术、激光光纤增益调控与非线性效应抑制技术研究，为下一代高功率光纤激光器提供性能稳定的增益光纤，满足客户定制化需求	国内领先	先进制造
9	耐高温涂层拉丝工艺研发	151.57	59.98	61.59	项目研究	基于对光纤涂敷材料及工艺的研发，实现具备耐高温特性的新光纤产品研发，提高光纤恶劣环境下的可靠性	国内领先	光通信
10	超宽带光纤放大模块	242.55	136.94	276.78	批量验证	开发更高增益、更低噪声和更低损耗的掺铒光纤放大模块，以满足光通信系统对信号质量和传输距离的要求	国际领先	光通信
11	第二代 1.5μm 抗辐照光纤研发	280.58	72.69	290.37	批量验证	兼顾光学性能和抗辐照性能，同步升级抗辐照保偏光纤和三包层铒镱抗辐照光纤，解决第一代产品存在的输出功率抖动、效率低等问题	国内领先	光通信
12	超宽频谱放大光纤	1,083.16	292.34	1,240.87	批量验证	通过优化光纤组分，探索制备工艺，调控铋离子和铒离子浓度，最终研制出超宽带、高效率 and 低噪声的多波段一体化超宽频谱放大光纤	国际领先	光通信
13	第四代 L-Band 掺铒光纤研发	1,193.16	231.95	1,225.37	批量验证	通过优化光纤组分，进一步提升掺铒光纤在扩展 L 波段的增益范围、提高光纤的放大效率、抑制团簇和激发态吸收，实现扩展 L 波段高增益、低噪声和高效率放大	国际领先	光通信
14	高性能放大光纤	1,766.29	24.43	24.43	项目研究	一体化 C+L 超宽频谱放大器，应用于 800G 及更大容量骨干网，OTT 网络等	国际领先	光通信
15	高能量 1.5μm 激	166.46	0.54	175.10	批量应用	制备大模场保偏掺铒镱光纤，提高光纤激光器输出功率，满足激光雷达对高功率、高分辨率、大	国内领先	测量传感

	光雷达光纤研发					测试范围的需求，提升气象传感等领域的应用性能		
16	L 产品预研项目	171.30	31.99	31.99	项目研究	针对特殊检验用激光系统需求，开发新型光纤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	国内领先	测量传感
17	新一代铒镱共掺光纤及制备技术研发	200.38	18.81	18.81	项目研究	机载星载相干激光雷达领域、半导体微加工、有色金属精密焊接、高端元器件激光打标等精密智造领域、超快科研领域对铒镱共掺光纤的双折射性能、弯曲敏感性及增益性能需求不断提升，本项目拟采用不同技术路径，实现大芯径高偏振铒镱共掺光纤，输出功率突破 100w 量级，并进一步提升单棒一致性	国际齐平	测量传感
18	医疗及工业专用高性能掺铥光纤研发	176.50	72.22	72.22	工艺开发	瞄准医疗美容、工业加工需求，研发更高功率及高效率激光输出的新一代掺铥光纤产品，实现 100W/1000W 两种功率等级下更优异的光束质量和高光谱纯度	国内领先	医疗
19	辐照不敏感掺镱光纤研发	217.01	44.36	74.21	工艺开发	通过掺杂组分和光波导结构优化，提升光纤抗辐照性能，优化光子转换效率与功率输出线性度，提升复杂场景下的性能表现	国内领先	国防军工
合计	/	9,291.21	1,595.43	5,972.98	/	/	/	/

注：1、以上仅列示报告期内主要在研项目。
2、部分项目因计入研发人员对应股份支付费用，累计投入超过预算范围，已履行审批程序合理增加预算, 项目开展正常。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51	4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7.64	18.26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558.43	495.59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0.95	11.80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大专及以下	8	15.69
本科	20	39.22
硕士	14	27.45
博士	9	17.65
合计	51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 以下	0	0
20-30	39	76.47
30-40	12	23.53
40-50	0	0
50 以上	0	0
合计	51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1、成长性及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5.70 万元，同比减少 3.61%，公司总体规模较小，较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距，抗风险能力较弱。同时，公司面临产品结构单一与应用领域集中的风险。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掺稀土光纤，2026 年上半年收入占比为 67.29%；另一方面，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集中于先进制造与光通信领域，公司正积极拓展国防军工、商业航天、测量传感、医疗健康等新兴应用领域，但其收入贡献尚未形成有效支撑，存在因下游行业需求波动、市场开拓不达预期引致的成长性风险。

此外，公司面临产品价格下行与收入增速放缓的经营承压局面，进一步加剧了成长性风险。一方面，受行业竞争加剧及客户降价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产品单价呈下降趋势；另一方面，受限于现有产能瓶颈，公司在快速响应市场需求、支撑新产品研发送样及规模化交付方面存在制

约。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下游光纤激光器、光通信市场需求下降，公司成熟产品销量增长无法有效抵消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或公司未能通过加速产能建设、拓展新兴应用领域、持续推出高附加值产品及有效实施降本增效等措施以应对上述挑战，公司将面临成长性受损、营收增速放缓甚至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6.50%，客户集中度较高，系公司主要产品对应的下游光纤激光器市场集中度较高所致。根据《中国激光产业发展报告》，锐科激光、创鑫激光、杰普特合计国内市场销售份额超过 50%，上述厂商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公司已开拓光通信、国防军工、测量传感等广阔领域的优质客户，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公司仍不可避免地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随着特种光纤领域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面临以下主要风险：一方面，如果公司主要客户增加向其他特种光纤厂商采购导致公司市场份额被竞争对手挤占，或主要客户自身采购规模受宏观经济形势、相关行业政策、经营策略调整等因素的影响而下降，公司对上述客户的产品销售金额将减少；另一方面，公司主要客户锐科激光、创鑫激光已具备特种光纤自供能力，若未来锐科激光进一步提升自供比例、创鑫激光扩大自有产能替代外部采购或其他下游激光器厂商转向自供，将减少包括公司在内的独立第三方厂商市场空间。在上述因素共同作用下，公司销售收入可能存在显著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极端情况下可能出现下滑 50%以上甚至亏损的风险。

3、毛利率下滑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64.97%，整体处于较高水平。若未来市场需求减少或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持续下降，且公司未能充分提升量产工艺水平实现降本，也未能持续推出高附加值的新产品缓解成熟产品降价压力，主营业务毛利率下滑将使得公司经营业绩下降。

4、关联交易风险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对关联方杰普特的销售收入为 1,679.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为 17.35%。公司与杰普特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系杰普特存在核心原材料特种光纤国产化的需求，以保障供应链安全、降低生产成本，而公司是国内少数能稳定供应高性能、多品类特种光纤的厂商，随着杰普特产销规模扩大及合作不断加深，双方存在一定规模的产品购销交易。杰普特与公司于 2019 年建立业务合作关系后，基于对自身战略布局的考量和对公司发展前景的认可，增资入股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将对杰普特持续存在一定规模的关联销售。若关联交易未能有效履行公司相关决策程序，或未能严格按照公允价格执行，可能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进而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5、技术迭代的风险

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业务为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要产品掺稀土光纤是光纤激光器与光纤放大器的核心元器件，随着光纤激光器对高功率、高性能的激光输出，光纤放大器对长距离、大容量、高速率的光信号传输的要求不断提升，叠加应用场景拓展，下游客户对技术迭代及时、完备的要求不断提升。

若未来公司在关键技术未能持续创新，未能及时掌握新技术、开发新产品，无法满足下游客户对新一代产品的需求或新产品量产进度不及预期，将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面临市场份额流失和经营业绩下滑等风险。

6、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及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2,215.91 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增长趋势。若公司的应收账款持续增长且保持较高的余额，将会占用公司的营运资金，减少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降低资金使用效率；此外，若下游行业发展形势或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不善，公司应收账款不能及时足额收回，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延长并面临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7、存货余额较高及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余额为 6,307.42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提升，公司为保证产品销售的稳定性，积极进行生产备货。公司所处特种光纤行业呈现技术壁垒高、产品持续更新的特点，如果未来公司产品迭代不能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实际需求，导致库存商品积压滞销，公司将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8、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和迭代升级依赖于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掺杂组分及波导结构设计、光纤预制棒制备与拉丝、光学及机械性能指标测试等行业关键技术，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取得 37 项发明专利，且公司存在部分核心技术属于非专利技术。如果公司保密及内控体系运行出现瑕疵，公司非专利技术泄露，或专利遭恶意侵犯，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9、技术研发人才流失的风险

特种光纤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研发人员对于公司的产品迭代、技术创新以及持续发展具有关键作用。随着未来行业高速发展、国产替代趋势加快，人才资源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加强对原有研发团队的激励和新人才的引进，则存在人才流失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技术创新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10、经营规模扩大，管理能力不能匹配的风险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为 177,007.93 万元，资产规模呈增长趋势。随着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尤其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实施后，公司的资产规模 and 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将日趋复杂，管理和运营难度进一步增加，对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经营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无法进行相应调整和完善，以有效应对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和业务领域拓展带来的挑战，将导致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下降，经营业绩存在增速放缓乃至下滑的风险。

11、安全生产和环保风险

公司生产所用的液氯、氯气等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生产。若公司未来未能严格有效地执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可能存在原材料管理不当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风险，对公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如果公司未来生产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突发事件或环保设施故障等情况，可能由于不能达到环保要求或发生环保事故被环保部门处罚。此外，随着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1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产业政策、技术水平等因素和未来变动趋势作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程可能受到行业发展态势、市场竞争情况、客户开拓进展等因素影响。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顺利实施，或实施后市场实际情况与当前预期存在重大差异，使得新增产能无法及时消化，或者新增盈利无法弥补折旧摊销及相关费用增加，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实现预期效益，对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13、无证房产风险

公司存在一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自建房产，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 B 地块，主要用作氢气存储，氢气系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之一。根据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的《专题会议纪要》，原则同意对 32 平方米无证房产现状予以保留。未

来，若前述无证房产被拆除或公司无法继续使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此外，公司存在因无证房产未批先建事宜受到处罚的风险。

14、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的风险

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凤凰园一路九号中冶南方机电产业园的厂房系租赁房产，上述租赁房产未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房屋租赁备案。虽然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但存在被政府主管部门限期改正或处以罚款的风险。

1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先进制造、光通信、国防军工等下游应用领域对特种光纤需求的持续快速增长，特种光纤行业吸引了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国外厂商如美国 Nufern 公司、nLIGHT 公司、OFS 公司以及英国 Fibercore 公司等，在市场竞争中总体上仍处于优势地位，不仅在资产规模、产品种类等方面有着较强优势，而且在客户积累、市场口碑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如果未来国外厂商加大在国内市场的销售投入，会导致市场竞争加剧。同时，行业相对较高的利润率水平、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逐步吸引更多的新进入者，市场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经营策略，并在新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等方面持续取得突破，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则可能出现客户流失、份额下降、盈利能力减弱等情形，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6、主要原材料向境外厂商采购的风险

公司不断推进原材料国产替代，但石英管材、光纤涂料仍需要从境外厂商采购，国内厂商在原材料纯度、综合性能及批次一致性等关键指标上，与国外领先企业仍存在一定差距，短期内实现全面替代的难度较大。近年来，全球贸易环境日趋复杂，地缘政治不确定性加剧。若未来境外厂商所在国家出台更严格的出口管制或贸易限制政策，公司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可能受到不利限制。

如果未来境外原材料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与公司的业务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情形，或者上述供应商生产地所在国家对我国厂商采取贸易禁运措施，且原材料国产替代受阻，将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26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675.70 万元，同比减少 3.6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45.64 万元，同比减少 7.6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 177,007.93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00.0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0,890.59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 140.49%。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96,757,033.38	100,377,901.55	-3.61
营业成本	34,047,082.33	34,317,027.23	-0.79
销售费用	2,360,713.76	2,920,423.94	-19.17
管理费用	12,392,369.10	7,739,080.50	60.13
财务费用	-414,046.77	-153,932.04	不适用
研发费用	16,840,378.52	17,853,269.05	-5.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66.22	23,532,582.33	-85.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0,333.88	-13,262,926.53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76,412.11	84,734,226.83	916.6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下游客户需求波动影响。一方面，工业激光领域部分客户基于自身业务部署调整采购节奏，相关产品收入同比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受下游高速光传输骨干网络建设部署进度阶段性调整影响，光通信领域部分客户采购需求有所波动。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实施精益化管理，加强成本管控。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新增与上市相关的业务宣传费用，且为匹配公司战略发展需求，管理人员薪酬规模增长。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受下游客户承兑汇票结算占比提升影响，本期现金回款同比减少。同时，为保障供应链及业务稳定，采购付款与薪酬支出同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持有的短期理财产品到期节奏存在差异，本期集中兑付的理财产品规模同比收窄。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款项，从而使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818,158,113.99	46.22	101,030,528.76	11.42	709.81	主要系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应收账款	115,674,841.84	6.54	110,980,681.22	12.54	4.23	
存货	60,917,622.82	3.44	51,184,083.96	5.79	19.02	主要系配合新生产基地投产安排进行原材料储备，叠加下游需求阶段性波动致部分产成品周转放缓
固定资产	79,973,486.96	4.52	84,655,910.46	9.57	-5.53	
在建工程	257,276,568.40	14.53	209,373,684.84	23.66	22.88	主要系募投项目“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	155,932.75	0.02	-100	租赁到期
短期借款	30,019,555.56	1.70	30,022,916.66	3.39	-0.01	
合同负债	437,245.59	0.02	682,936.49	0.08	-35.98	主要受相关项目交付影响
长期借款	99,377,900.92	5.61	92,855,465.90	10.50	7.02	报告期内新增部分借款

其他说明

无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137,222.13	票据保证金
无形资产	26,427,749.63	银行授信抵押
应收票据	664,643.84	质押票据池
应收款项融资	679,646.00	质押票据池
合计	39,909,261.60	/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1、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其他	212,447,579.68	1,608,956.44			140,500,000.00	65,000,000.00		289,556,536.12
合计	212,447,579.68	1,608,956.44			140,500,000.00	65,000,000.00		289,556,536.12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为：拥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在特种光纤领域具备深厚理论功底和实践经验；在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管理、质量控制等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或实际履行的工作能够对研发起到重要提升或支撑作用。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	

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境信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备注一	备注一	IPO 发行阶段	是	备注一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二	备注二	IPO 发行阶段	是	备注二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三	备注三	IPO 发行阶段	是	备注三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四	备注四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五	备注五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六	备注六	IPO 发行阶段	是	备注六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七	备注七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备注八	备注八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九	备注九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	备注十	IPO 发行阶段	是	备注十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备注十一	备注十一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二	备注十二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三	备注十三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四	备注十四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五	备注十五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六	备注十六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备注十七	备注十七	IPO 发行阶段	否	长期有效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备注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等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李进延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基于董事身份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刘长波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人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本企业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5、申报前 12 个月内增资入股的股东中移基金承诺

如果公司完成本次公开发行，且如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构成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了公司股份的情形（“突击入股”），自本企业取得的前述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不构成上述突击入股的，则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6、申报前 6 个月内受让股份入股的股东典之应禾承诺

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7、申报前 12 个月内入股的股东高易创投、华工创投承诺

本企业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8、公司股东李耀刚、邱丹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9、公司股东杰普特、哈勃投资、金康运达、嘉兴沃土、力合泓鑫、珠海紫荆、长瑞琢石、嘉兴芯感、长江长飞、南京联创、武汉瑞源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10、公司股东珠海群恒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1、公司股东合创芯、长傲光子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12、公司间接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李海清、戴彬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基于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的上述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13、公司间接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王一礪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职务变更或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的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14、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廖雷、陈瑰、胡雄伟、褚应波、徐中巍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本人所持的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该减持比例可以累计使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上述承诺。

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备注二 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实施减持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实施减持时，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基于董事身份作出的上述有关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企业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企业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如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企业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本企业每年合计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实施减持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企业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 5%以上股东刘长波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人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人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

如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实施减持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人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人基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作出的上述有关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本人将忠实履行承诺，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人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移基金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当本单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单位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时，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份，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实施减持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届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低于 5% 的除外。

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适用的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适用的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6、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杰普特、力合泓鑫及一致行动人珠海紫荆、嘉兴沃土的承诺

锁定期届满后，本单位因财务需要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认真遵守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当公司或本单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时，本单位将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单位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的相应调整）。如本单位拟减持公司股份，本单位将及时向公司申报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比例最高不超过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在承诺的持股锁定期届满后 24 个月内实施减持时，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本单位在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根据届时有效的规定，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期限和数量的要求、履行全部报告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另有要求的，本单位将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本单位严格遵守上述承诺，如本单位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本单位承诺将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得归公司所有。

备注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为在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保持本公司股价稳定，本公司特制定《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上市（以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本公司股价持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将严格依照《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回购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具体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公司应当在 30 日内开始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股价稳定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或

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

（3）第三选择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单一会计年度，公司需强制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但限一次。

3、实施公司回购股票的程序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提交股东会批准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出具之日后召开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公司将依法履行相应的公告、备案及通知债权人等义务。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决议通过的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回购。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1）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就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

4、实施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并且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获得公司股东会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控

股股东的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或公司股东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后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在履行相应的公告等义务后，控股股东将在满足法定条件下依照方案中所规定的价格区间、期限实施增持。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公司控股股东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遵循下述规则：

①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获得的现金分红金额的10%；

②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股东在该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金额合计不超过该股东最近一次获得的公司现金分红金额的30%；

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除非出现下列情形，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①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③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控股股东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程序

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提前公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增持公司股票的形式稳定公司股价，应遵循下述原则：

(1)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单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10%；

(2) 在一个会计年度内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多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累计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因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30%；

(3) 在增持行为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超过上述标准的，本项股价稳定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会计年度继续出现稳定股价情形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1)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稳定股价的承诺

公司、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除独立董事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签署了《关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本人将严格依照《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规定的相关程序通过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备注四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保证本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波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3、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保证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单位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以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为基础并参考相关市场因素确定。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购回价格及购回数量做相应调整。

备注五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公司承诺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公司拟通过以下方式努力提升经营水平，增加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具体如下：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次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严格管理，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且有效。公司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随着未来规模扩张以及业务的增长，公司将不断深化内部治理完善，不断健全和优化内部控制，为公司经营决策提供制度保障。

（3）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中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内容。公司将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实施相关利润分配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努力提高所有股东的即期回报。

2、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波、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签署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本人/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备注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为充分保障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为股东提供稳定持续的投资回报，促进股东实现投资收益最大化，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备注七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进延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波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声明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备注八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企业或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长波承诺

于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存在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业务，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面临或可能取得任何与竞争业务有关的商业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同等条件下赋予公司该等商业机会，除非：（1）为公司利益考虑，须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过渡性地参与或投资竞争业务（例如为把握商业机会由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先行收购或培育）；且（2）在出现前述情形时，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同时就解决前述情况制定明确可行的整合措施并公开承诺；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经营相竞争业务、或将相竞争业务纳入到公司、或将相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等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本人近亲属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备注九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公司承诺

如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4）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公司未履行已作出承诺的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等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公司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李进延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3、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4、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刘长波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人未能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6、公司股东杰普特、哈勃投资、力合泓鑫、嘉兴沃土、合创芯、长傲光子、珠海紫荆、金康运达、长瑞琢石、嘉兴芯感、华工创投、武汉瑞源、长江长飞、南京联创、典之应禾、高易创投承诺

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如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7、公司股东珠海群恒承诺

如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的公开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

-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8、公司股东中移基金承诺

本企业将依法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

若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下同),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会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道歉。

若因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企业作出的承诺事项而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系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自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9、公司股东李耀刚、邱丹承诺

如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及解决措施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或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

(3) 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其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人应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的现金分红中扣减;

(5) 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

备注十 关于业绩下滑情形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及一致行动人刘长波、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如下:

1、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2、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单位/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备注十一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企业期间持续有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进延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期间持续有效。

3、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总经理刘长波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企业作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5、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清、吴检柯、别力子、王一礪、史永、段丙华、胡明列、戴彬承诺

本人、本人控制的企业或本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将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

6、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杰普特、嘉兴沃土、中移基金、力合泓鑫及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珠海紫荆承诺

本单位将基于商业的必要、合理原则与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如有），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本单位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单位作为公司 5%以上股东/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备注十二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现在和未来亦不存在公司或其子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刘长波承诺

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除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4、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致远一号、致远二号承诺

本企业以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承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不与公司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连带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

备注十三 关于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企业将督促公司及时予以缴纳。如公司未能及时缴纳的，本企业同意先行承担。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波承诺

若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予以缴纳。如公司未能及时缴纳的，本人同意先行承担。

备注十四 关于公司具体事项的承诺**1、公司控股股东长合芯承诺**

鉴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就公司存在无证房产（具体指“32平方米的氢气房”）和超量生产（具体指“公司特种光纤产品存在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资质核定的产量生产的情形”）事宜，本单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若公司就上述事项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本单位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如公司未能及时缴纳罚款的，本单位同意承担相应罚款费用，如因上述事项造成公司损失的，同意承担相应损失费用。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波承诺

鉴于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就公司存在无证房产（具体指“32平方米的氢气房”）和超量生产（具体指“公司特种光纤产品存在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等资质核定的产量生产的情形”）事宜，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若公司就上述事项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本人将督促公司及时进行整改并要求公司及时缴纳罚款。如公司未能及时缴纳罚款的，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罚款费用。如因上述事项造成公司损失的，本人同意承担相应损失费用。

备注十五 关于公司登记事项的承诺函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进延及其一致行动人刘长波、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李海清承诺：

若公司因设立及增资时的出资瑕疵事宜而受到任何工商登记机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或者受到任何民事主体提出经济赔偿要求，且该等主张被有权机关依法认定的，本人承诺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或赔偿相应损失。

备注十六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1、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公司股东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 （2）以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3、公司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4、若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备注十七关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相关承诺

本公司之直接股东以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目前仍在证监会系统任职的工作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不当入股（指本公司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原工作人员，具体包括：

- （一）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人员；
- （二）从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原会管干部；

（三）在证监会发行监管司或公众公司监管司借调累计满十二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人员；

（四）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人员）或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的情形。

本公司之直接股东以及追溯至最终出资人的全部直接或间接股东不存在以下不当入股的情形：

- （一）利用原职务影响谋取投资机会；
- （二）入股过程存在利益输送；
- （三）在入股禁止期内入股；
- （四）作为不适格股东入股；
- （五）入股资金来源违法违规。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均属于日常关联交易，且未超过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预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财务报告”之“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5、关联交易情况”。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 = (1) -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6) = (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 (7) = (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9) = (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6 年 5 月 22 日	95,964.92	84,833.50	78,000.00	6,833.50	16,286.97	0	19.20	不适用	16,286.97	19.20	不适用
合计	/	95,964.92	84,833.50	78,000.00	6,833.50	16,286.97	0	/	/	16,286.9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如是, 请	节余金额
--------	------	------	----------------	----------	---------------	--------	---------------------	-------------------------------	---------------	-------	---------------	---------------	---------	---------	----------------------	------

			的承诺 投资项 目											效益 或者 研发成 果	说明具 体情况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生产建设	是	否	68,000.00	16,285.02	16,285.02	23.95	一期 2026 年 10 月；二 期 2028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是	否	10,000.00	1.94	1.94	0.02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 公开 发行 股票	超募资金	其他	否	否	6,833.50	0	0	0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	/	/	84,833.50	16,286.97	16,286.97	/	/	/	/	/	/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建设项目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费用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68,000.00	15,298.04	718.33	16,016.37	2026/6/17	2026/6/12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6/6/12	69,500.00	2026/6/12	2027/6/11	68,903.20	否

其他说明

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阶段性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95 亿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68,903.20 万元（约 6.89 亿元）。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 中介机构对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核查异常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后续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0,252,500	100.00	5,660,983				5,660,983	75,913,483	81.0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2,460,175				2,460,175	2,460,175	2.63
3、其他内资持股	70,252,500	100.00	3,199,646				3,199,646	73,452,146	78.42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62,941,268	89.59	3,199,646				3,199,646	66,140,914	70.61
境内自然人持股	7,311,232	10.41						7,311,232	7.81
4、外资持股			1,162				1,162	1,16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162				1,162	1,16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7,756,517				17,756,517	17,756,517	18.96
1、人民币普通股			17,756,517				17,756,517	17,756,517	18.9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70,252,500	100.00	23,417,500				23,417,500	93,67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2 号）注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417,500 股，并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93,67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7,756,51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9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75,913,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1.04%。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9,362			24,179,362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600,651			8,600,65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476			6,071,476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刘长波	5,113,918			5,113,918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沃土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518			4,607,518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	3,697,500			3,697,5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8 年 3 月 24 日

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8			2,666,668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市合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537			2,400,537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李耀刚	1,548,855			1,548,855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之应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3,351			1,473,351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390,292 股于 2029 年 5 月 27 日解除限售，1,083,059 股于 2028 年 5 月 21 日解除限售
长江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长江长飞激光智造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5,000			1,305,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市长进致远一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0			9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江苏高易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锡产发高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1,099			891,09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8 年 5 月 30 日
武汉长傲光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1,533			871,533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兴芯感智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			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8 年 6 月 6 日
武汉华工瑞源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武汉瑞源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75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珠海群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9,500			739,5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354			714,354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联创创新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南京联创数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5,550			665,55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邱丹	648,459			648,45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上海合源琢石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武汉长瑞琢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武汉金康运达科技有限公司	307,169			307,169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市长进致远二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100,000	首次公开发行原始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976,085	976,085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8 年 5 月 27 日
中信建投基金—招商银行—中信建投基金—共赢78 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10,053	610,053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9 年 5 月 27 日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732,064	732,06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8 年 5 月 27 日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32,064	732,06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8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华工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32,064	732,064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8 年 5 月 27 日
武汉市长飞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88,042	488,042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无锡市德科立光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44,021	244,021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7 年 5 月 27 日
网下限售股份			1,146,590	1,146,590	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部分限售股	2026 年 11 月 27 日
合计	70,252,500		5,660,983	75,913,483	/	/

二、 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5,8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 1、王玉年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76,037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27,893 股；
- 2、于海涛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12,793 股，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数量为 67,817 股；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179,362	25.81	24,179,362	24,179,362	无	0	其他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	9,332,715	9.96	9,332,715	9,332,715	无	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071,476	6.48	6,071,476	6,071,476	无	0	其他
刘长波	0	5,113,918	5.46	5,113,918	5,113,918	无	0	境内自 然人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沃土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607,518	4.92	4,607,518	4,607,518	无	0	其他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3,697,500	3.95	3,697,500	3,697,500	无	0	其他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666,668	2.85	2,666,668	2,666,668	无	0	其他
武汉市合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00,537	2.56	2,400,537	2,400,537	无	0	其他
李耀刚	0	1,548,855	1.65	1,548,855	1,548,855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之应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73,351	1.57	1,473,351	1,473,351	无	0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杜双华	153,959	人民币普通股	153,959					
彭珊珊	151,755	人民币普通股	151,755					
马晓瑜	149,131	人民币普通股	149,131					
马学义	130,212	人民币普通股	130,212					
张亦	120,387	人民币普通股	120,387					
李文刚	113,688	人民币普通股	113,688					
王玉年	103,930	人民币普通股	103,930					
姜兆君	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					
于海涛	80,610	人民币普通股	80,610					
骆海坚	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进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179,362	2029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8,600,651	2027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32,064	2028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3	珠海紫荆泓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力合泓鑫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71,476	2027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4	刘长波	5,113,918	2029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5	上海沃土久号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沃土长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07,518	2027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中移股权基金（河北雄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97,500	2028 年 3 月 24 日	0	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增资方式取得的股份，自取得前述股份完成增资扩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7	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6,668	2027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8	武汉市合创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0,537	2029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9	李耀刚	1,548,855	2027 年 5 月 27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海典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典之应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292	2029 年 5 月 27 日	0	于发行申报前 6 个月内，自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处受让的股份，自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1,083,059	2028 年 5 月 21 日	0	于发行申报前 12 个月内取得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内及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不委托他人管理亦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控股股东，李进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长波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存托凭证持有人、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818,158,113.99	101,030,528.76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289,556,536.12	212,447,579.68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30,201,477.28	21,971,780.29
应收账款	七、5	115,674,841.84	110,980,681.22
应收款项融资	七、7	10,608,937.14	2,903,485.55
预付款项	七、8	2,073,049.81	344,519.5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9	420,085.59	433,988.9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10	60,917,622.82	51,184,08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七、12	32,522,589.09	31,939,819.07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2,821,083.10	9,629,128.34
流动资产合计		1,372,954,336.78	542,865,595.3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七、14	20,205,833.33	20,013,722.2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79,973,486.96	84,655,910.46
在建工程	七、22	257,276,568.40	209,373,68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55,932.75
无形资产	七、26	28,103,126.56	21,051,649.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8	281,870.77	547,89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29	1,947,916.29	2,062,940.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0	9,336,150.91	4,022,08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124,953.22	341,883,814.93
资产总计		1,770,079,290.00	884,749,410.2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30,019,555.56	30,022,916.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17,901,371.62	
应付账款	七、36	67,808,117.62	83,095,716.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437,245.59	682,936.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760,329.84	12,077,644.44
应交税费	七、40	3,221,724.17	6,408,856.29
其他应付款	七、41	243,451.37	246,80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378,877.59	2,002,268.17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1,187,251.53	12,705,920.90
流动负债合计		143,957,924.89	147,243,059.8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七、45	99,377,900.92	92,855,46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11,221,281.56	10,594,487.73
递延收益	七、51	6,616,295.36	6,623,10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15,477.84	110,073,054.37
负债合计		261,173,402.73	257,316,11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93,670,000.00	70,25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148,610,264.43	322,011,60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7,224,024.94	25,230,493.8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39,401,597.90	209,938,698.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8,905,887.27	627,433,296.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8,905,887.27	627,433,29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0,079,290.00	884,749,410.28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6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7,689,902.95	100,825,380.1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88,387,272.17	211,283,105.8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0,145,527.28	21,971,780.29
应收账款	十九、1	116,661,548.53	110,999,351.26
应收款项融资		10,479,037.14	2,903,485.55
预付款项		2,073,049.81	344,519.51
其他应收款	十九、2	718,874.92	731,258.5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60,605,622.82	51,184,083.96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2,522,589.09	31,939,819.07
其他流动资产		12,821,083.10	9,629,046.13
流动资产合计		1,372,104,507.81	541,811,830.2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20,205,833.33	20,013,722.22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九、3	1,500,000.00	1,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9,971,372.44	84,653,463.44
在建工程		257,276,568.40	209,373,684.8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55,932.75
无形资产		28,103,126.56	21,051,649.5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81,870.77	547,89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516.46	1,846,373.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9,336,150.91	4,022,084.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8,340,438.87	343,164,801.09
资产总计		1,770,444,946.68	884,976,631.3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19,555.56	30,022,916.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7,901,371.62	
应付账款		67,808,117.62	83,095,716.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437,245.59	682,936.49
应付职工薪酬		7,734,151.20	12,014,103.26
应交税费		3,195,303.96	6,400,320.35
其他应付款		243,451.37	246,800.5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78,877.59	2,002,268.17
其他流动负债		11,187,251.53	12,705,920.90
流动负债合计		143,905,326.04	147,170,982.7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99,377,900.92	92,855,465.9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1,221,281.56	10,594,487.73
递延收益		6,616,295.36	6,623,100.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215,477.84	110,073,054.37
负债合计		261,120,803.88	257,244,037.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93,670,000.00	70,252,5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48,610,264.43	322,011,603.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7,224,024.94	25,230,493.85
未分配利润		239,819,853.43	210,237,997.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9,324,142.80	627,732,594.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770,444,946.68	884,976,631.38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合并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61	96,757,033.38	100,377,901.55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96,757,033.38	100,377,901.5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771,612.94	63,967,026.67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34,047,082.33	34,317,027.2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545,116.00	1,291,157.99
销售费用	七、63	2,360,713.76	2,920,423.94
管理费用	七、64	12,392,369.10	7,739,080.50
研发费用	七、65	16,840,378.52	17,853,269.05
财务费用	七、66	-414,046.77	-153,932.0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七、67	1,848,323.09	1,178,87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734,277.92	2,597,730.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608,956.44	-83,124.2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217,691.80	-1,007,460.6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688,583.77	-383,939.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70,702.32	38,712,957.95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5,837.35	465.17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23,069.14	5,824.6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263,470.53	38,707,598.49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2,807,040.46	4,658,182.3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6,430.07	34,049,416.1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6,430.07	34,049,416.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56,430.07	34,049,416.1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1,456,430.07	34,049,416.1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1,456,430.07	34,049,416.19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2	0.4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母公司利润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 年半年度	2025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九、4	96,831,812.22	101,057,547.56
减：营业成本	十九、4	34,126,793.88	35,090,848.50
税金及附加		542,268.65	1,291,032.99
销售费用		2,360,713.76	2,920,423.94
管理费用		12,377,564.10	7,721,311.49

研发费用		16,696,003.83	17,650,240.37
财务费用		-414,496.36	-154,334.6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1,848,311.27	1,178,877.2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九、5	731,363.42	2,592,198.6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4,166.34	-86,618.4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2,728.98	-2,218,642.3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88,583.77	-161,897.2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455,492.64	37,841,942.80
加：营业外收入		15,837.35	455.70
减：营业外支出		23,069.14	5,824.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448,260.85	37,836,573.87
减：所得税费用		2,872,873.47	4,691,784.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5,387.38	33,144,789.3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575,387.38	33,144,789.3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575,387.38	33,144,789.3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035,925.27	83,101,123.8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3,035,895.99	1,635,375.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071,821.26	84,736,499.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8,873.15	20,055,439.8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80,283.74	25,152,12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90,999.17	11,428,175.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6,950,898.98	4,568,173.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691,055.04	61,203,916.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66.22	23,532,582.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25,103,92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0,373.65	2,032,23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30,373.65	327,136,151.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70,707.53	27,228,88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0	313,170,191.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七、78	216,770,707.53	340,399,07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0,333.88	-13,262,92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796,516.30	1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8,829,84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96,516.3	128,829,8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611.17	562,015.6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0,493.02	1,53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0,104.19	44,095,6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76,412.11	84,734,22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216,844.45	95,003,882.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804,047.41	31,300,613.5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20,891.86	126,304,496.19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6年半年度	2025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531,425.27	83,031,968.2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5,821.21	1,636,920.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567,246.48	84,668,888.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768,873.15	20,056,396.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785,432.50	24,958,227.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59,406.96	11,423,045.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32,915.58	4,531,716.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46,628.19	60,969,3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20,618.29	23,699,503.6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000,000.00	325,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7,459.15	2,026,355.0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127,459.15	327,026,355.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70,707.53	27,228,885.7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0,500,000.00	313,170,191.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6,770,707.53	340,399,07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643,248.38	-13,372,722.4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84,796,516.30	10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28,829,842.5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4,796,516.30	128,829,842.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00,000.00	4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59,611.17	562,015.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60,493.02	1,53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320,104.19	44,095,615.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1,476,412.11	84,734,226.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2,953,782.02	95,061,008.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598,898.80	31,135,211.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5,552,680.82	126,196,219.18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期末余额	70,252,500.00				322,011,603.27				25,230,493.85		209,938,698.92		627,433,296.04		627,433,296.04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 期差错更 正															
其 他															
二、本年 期初余额	70,252,500.00				322,011,603.27				25,230,493.85		209,938,698.92		627,433,296.04		627,433,296.04
三、本期 增减变动 金额（减 少以“-” 号填列）	23,417,500.00				826,598,661.16				1,993,531.09		29,462,898.98		881,472,591.23		881,472,591.23
（一）综 合收益总 额											31,456,430.07		31,456,430.07		31,456,430.07
（二）所 有者投入	23,417,500.00				826,598,661.16								850,016,161.16		850,016,161.16

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17,500.00				824,917,506.87								848,335,006.87		848,335,006.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1,154.29								1,681,154.29		1,681,154.2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93,531.09	-1,993,53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3,531.09	-1,993,531.0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70,000.00				1,148,610,264.43				27,224,024.94		239,401,597.90		1,508,905,887.27		1,508,905,887.27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55,000.00				223,544,630.27				15,637,907.20		123,890,872.48		429,628,409.95		429,628,409.9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55,000.00				223,544,630.27				15,637,907.20		123,890,872.48		429,628,409.95		429,628,409.9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697,500.00				97,384,736.50				1,523,704.98		32,525,711.21		135,131,652.69		135,131,652.69
（一）综合收益总额											34,049,416.19		34,049,416.19		34,049,416.1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7,500.00				97,384,736.50								101,082,236.50		101,082,236.5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97,500.00				96,302,5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1,082,236.50								1,082,236.50		1,082,236.50
4. 其他															
（三）利润 分配								1,523,704.98		-1,523,704.98					
1. 提取盈余 公积								1,523,704.98		-1,523,704.98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或股 东） 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 者权益内部 结转															
1. 资本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结转留存收 益															
5. 其他综合 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52,500.00				320,929,366.77				17,161,612.18		156,416,583.69	564,760,062.64	564,760,062.64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6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6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0,252,500.00				322,011,603.27				25,230,493.85	210,237,997.14	627,732,594.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0,252,500.00				322,011,603.27				25,230,493.85	210,237,997.14	627,732,594.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	23,417,500.00				826,598,661.16				1,993,531.09	29,581,856.29	881,591,548.54

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575,387.38	31,575,387.3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417,500.00				826,598,661.16					850,016,161.1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3,417,500.00				824,917,506.87					848,335,006.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681,154.29					1,681,154.29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993,531.09	-1,993,531.0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93,531.09	-1,993,531.0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670,000.00				1,148,610,264.43				27,224,024.94	239,819,853.43	1,509,324,142.80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66,555,000.00				223,544,630.27				15,637,907.20	123,904,717.33	429,642,254.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6,555,000.00				223,544,630.27				15,637,907.20	123,904,717.33	429,642,254.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697,500.00				97,384,736.50				1,523,704.98	31,621,084.39	134,227,025.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33,144,789.37	33,144,789.3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697,500.00				97,384,736.50						101,082,236.5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697,500.00				96,302,500.00						1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2,236.50						1,082,236.5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23,704.98	-1,523,704.98	
1. 提取盈余公积									1,523,704.98	-1,523,704.98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0,252,500.00				320,929,366.77				17,161,612.18	155,525,801.72	563,869,280.67

公司负责人：刘长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清

会计机构负责人：吴丹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979328891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1401 号

注册资本：9,367.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刘长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纤制造；光纤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②历史沿革

2022 年 8 月 31 日，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以 2022 年 8 月 31 日为股改基准日将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 10 月 13 日，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武汉长进激光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5,510.45 万元，按照 1: 0.3868 的比例折合为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本，共 6,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9,510.4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2 年 10 月 2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E10657 号《验资报告》。

2026 年 4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732 号《关于同意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252,5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23,417,500.00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3,670,000.00 元。2026 年 5 月 22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E10500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予以审验。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6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

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②处置子公司

A、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B、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③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提示：若采用此种方法，应明示何种方法何种口径）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细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3、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细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14、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1 金融工具”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6、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含半成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17、合同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适用 □不适用

无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19、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②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0、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00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00	19.00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2、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3、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4、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无形资产**(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①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②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规定的使用年限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使用权证
专利权	10 年	年限平均法	0	专利证书
办公软件	2-5 年	年限平均法	0	外购之日起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效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排污权	5 年	年限平均法	0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5 年

③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本公司期末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主要指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以及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耗用材料主要指直接投入研发活动的相关材料，相关折旧摊销费用主要指用于研发活动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折旧或摊销。

②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③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预计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②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1、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2、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33、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①销售产品

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特种光纤产品的销售。公司通常负责将产品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

②研发服务和加工劳务收入

本公司向客户提供研发服务和加工劳务，于研发服务或加工劳务提供完毕并得到对方认可后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36、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①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②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38、租赁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27.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1.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9、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0、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6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5
武汉长进先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20
武汉拓朴光技术有限公司	20

2、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免征增值税项目第（二十六）条“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1.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公司提供技术转让和技术开发服务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 2023 年 9 月发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③根据 2023 年 8 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①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2024 年 12 月 16 日经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 GR202442003454，有效期三年。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4 年起连续三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②小微企业税收优惠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一、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武汉长进先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和武汉拓朴光技术有限公司符合相关条件。

3、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806,020,891.86	92,804,047.41
其他货币资金	12,137,222.13	8,226,481.3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18,158,113.99	101,030,528.76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承兑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报告期内，公司无存放在境外的款项。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556,536.12	212,447,579.68	/
其中：			
理财产品	289,556,536.12	212,447,579.68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其中：			
	/	/	/
合计	289,556,536.12	212,447,579.68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865,239.33	19,973,590.59
商业承兑票据	1,418,766.00	2,150,097.05
减：坏账准备	82,528.05	151,907.35
合计	30,201,477.28	21,971,780.29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664,643.84
商业承兑票据	
合计	664,643.84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187,251.53
商业承兑票据		0
合计		11,187,251.5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其中：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284,005.33	100.00	82,528.05	0.27	30,201,477.28	22,123,687.64	100.00	151,907.35	0.69	21,971,780.29
其中：										
账龄组合	1,418,766.00	4.68	82,528.05	5.82	1,336,237.95	2,150,097.05	9.72	151,907.35	7.07	1,998,189.70
银行承兑汇票	28,865,239.33	95.32			28,865,239.33	19,973,590.59	90.28			19,973,590.59
合计	30,284,005.33	/	82,528.05	/	30,201,477.28	22,123,687.64	/	151,907.35	/	21,971,780.2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账龄组合	1,418,766.00	82,528.05	
其中: 1 年以内	1,186,971.00	59,348.55	5
1-2 年以内	231,795.00	23,179.50	10
(2) 银行承兑汇票	28,865,239.33		
合计	30,284,005.33	82,528.05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151,907.35	-69,379.30				82,528.05
合计	151,907.35	-69,379.30				82,528.0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415,456.69	113,409,066.85
1 至 2 年	3,047,596.83	3,312,294.49
2 至 3 年	636,387.00	437,86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000.00	26,120.00
4 至 5 年	3,620.00	5,750.00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小计	122,159,060.52	117,195,092.34
减：坏账准备	6,484,218.68	6,214,411.12
合计：	115,674,841.84	110,980,681.2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20.00	0.08	98,620.00	100.00		91,000.00	0.08	91,000.00	100.00	
其中：										
（1）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98,620.00	0.08	98,620.00	100.00		91,000.00	0.08	91,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060,440.52	99.92	6,385,598.68	5.23	115,674,841.84	117,104,092.34	99.92	6,123,411.12	5.23	110,980,681.22
其中：										
（1）账龄组合	122,060,440.52	99.92	6,385,598.68	5.23	115,674,841.84	117,104,092.34	99.92	6,123,411.12	5.23	110,980,681.22
合计	122,159,060.52		6,484,218.68		115,674,841.84	117,195,092.34		6,214,411.12		110,980,681.2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1,000.00	91,000.00	100.00	客户状态异常
客户二	4,000.00	4,000.00	100.00	客户状态异常
客户三	2,000.00	2,000.00	100.00	小额时间长
客户四	1,500.00	1,500.00	100.00	小额时间长
客户五	120.00	120.00	100.00	小额时间长
合计	98,620.00	98,620.00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账龄组合	122,060,440.52	6,385,598.68	
其中: 1 年以内	118,415,456.69	5,901,622.89	5
1 至 2 年	3,047,596.83	304,759.69	10
2 至 3 年	597,387.00	179,216.10	3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22,060,440.52	6,385,598.6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6,214,411.12	269,807.56				6,484,218.68
合计	6,214,411.12	269,807.56				6,484,218.6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135,305.13	-	16,135,305.13	13.21	806,765.26
客户二	15,870,399.70	-	15,870,399.70	12.99	793,519.99
客户三	11,103,164.60	-	11,103,164.60	9.09	555,158.23
客户四	5,496,320.17	-	5,496,320.17	4.50	274,816.01
客户五	5,422,898.10	-	5,422,898.10	4.44	271,144.91
合计	54,028,087.70		54,028,087.70	44.23	2,701,404.40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0,608,937.14	2,903,485.55
合计	10,608,937.14	2,903,485.55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应收票据	679,646.00

合计	679,646.00
----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应收票据	2,101,463.13	
合计	2,101,463.13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55,618.71	99.16	331,188.41	96.13
1 至 2 年	17,131.10	0.83	13,031.10	3.78
2 至 3 年	300.00	0.01	300.00	0.09
3 年以上				
合计	2,073,049.81	100.00	344,519.5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单位一	554,070.00	26.73
单位二	381,187.50	18.39
单位三	252,000.00	12.16
单位四	240,000.00	11.58
单位五	75,032.00	3.62
合计	1,502,289.50	72.4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20,085.59	433,988.97
合计	420,085.59	433,988.9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373,790.66	370,430.50
1 至 2 年	57,200.00	77,2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18,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00.00	300.00

4 至 5 年	300.00	175,360.00
5 年以上	246,360.00	71,000.00
小计	715,650.66	712,290.50
减：坏账准备	295,565.07	278,301.53
合计	420,085.59	433,988.9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其他保证金	326,860.00	333,960.00
代扣代缴款项	293,266.08	265,513.51
往来款及其他	95,524.58	112,816.99
合计	715,650.66	712,290.50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	278,301.53			278,301.53
2026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 转入第二阶段				
— 转入第三阶段				
— 转回第二阶段				
—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263.54			17,263.54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 日余额	295,565.07			295,565.07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8,301.53	17,263.54				295,565.07
合计	278,301.53	17,263.54				295,565.0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单位一	221,000.00	30.88	押金	5 年以上	221,000.00
单位二	146,160.91	20.42	代扣社保	1 年以内	7,308.05
单位三	144,988.67	20.26	代扣公积金	1 年以内	7,249.43
单位四	86,167.45	12.04	预存款	1 年以内	4,308.37
单位五	50,000.00	6.99	押金	1—2 年	5,000.00
合计	648,317.03	90.59	/	/	244,865.85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898,222.46		27,898,222.46	25,978,154.05		25,978,154.05
委托加工物资	692,729.40		692,729.40	510,128.56		510,128.56
在产品	1,106,293.63		1,106,293.63	2,102,954.74		2,102,954.74
库存商品	32,924,807.01	2,156,618.84	30,768,188.17	23,477,998.34	1,758,942.97	21,719,055.37
合同履约成本	20,809.47		20,809.47	30,877.00		30,877.00
发出商品	431,379.69		431,379.69	842,914.24		842,914.24
合计	63,074,241.66	2,156,618.84	60,917,622.82	52,943,026.93	1,758,942.97	51,184,083.96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1,758,942.97	688,583.77		290,907.90		2,156,618.8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758,942.97	688,583.77		290,907.90	-	2,156,618.84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 适用 ☒ 不适用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11、持有待售资产**☐适用 ☒不适用**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32,228,166.67	31,785,916.66
一年内到期的应收退货成本	294,422.42	153,902.41
合计	32,522,589.09	31,939,819.07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退货成本	572,889.98	709,844.34
增值税进项税	10,837,352.45	1,243,694.85
预缴税金	1,410,840.67	82.21
上市中介费用		6,953,773.59
其他		721,733.35
合计	12,821,083.10	9,629,128.34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52,434,000.00		52,434,000.00	51,799,638.88		51,799,638.88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32,228,166.67		32,228,166.67	31,785,916.66		31,785,916.66
合计	20,205,833.33	-	20,205,833.33	20,013,722.22	-	20,013,722.22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5、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79,973,486.96	84,655,910.46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79,973,486.96	84,655,910.46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3,974,840.17	89,718,301.85	3,068,898.58	1,784,209.24	128,546,249.84
2.本期增加金额		1,745,035.28		179,371.99	1,924,407.27
（1）购置		1,722,203.42		179,371.99	1,901,575.41
（2）在建工程转入		22,831.86			22,831.86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374,340.36			374,340.36
（1）处置或报废		374,340.36			374,340.36
4.期末余额	33,974,840.17	91,088,996.77	3,068,898.58	1,963,581.23	130,096,316.7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105,531.71	33,979,222.89	1,977,366.99	828,217.79	43,890,339.38
2.本期增加金额	806,902.44	5,424,547.97	183,622.98	170,813.77	6,585,887.16
（1）计提	806,902.44	5,424,547.97	183,622.98	170,813.77	6,585,887.16
3.本期减少金额	0	353,396.75	0	0	353,396.75
（1）处置或报废	0	353,396.75	0	0	353,396.75
4.期末余额	7,912,434.15	39,050,374.11	2,160,989.97	999,031.56	50,122,829.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062,406.02	52,038,622.66	907,908.61	964,549.67	79,973,486.96
2.期初账面价值	26,869,308.46	55,739,078.96	1,091,531.59	955,991.45	84,655,910.4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氢气房设计整改支出	116,769.87	尚未取得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57,276,568.40	209,373,684.84
工程物资		
合计	257,276,568.40	209,373,684.84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38,613.86		138,613.86	138,613.86		138,613.86
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256,562,733.30		256,562,733.30	208,659,849.74		208,659,849.74
特种光纤及光电子器件研发生产项目升级改造	575,221.24		575,221.24	575,221.24		575,221.24
合计	257,276,568.40	-	257,276,568.40	209,373,684.84	-	209,373,684.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 余额	本期增加金 额	本期转 入固定 资产金 额	本期其 他减少 金额	期末 余额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 源
高性能特种光纤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	680,000,000.00	208,659,849.74	47,902,883.56	0	0	256,562,733.30	37.73	一期进度 90%	1,076,298.23	1,076,298.23	2.45%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680,000,000.00	208,659,849.74	47,902,883.56	0	0	256,562,733.30	37.73	90%	1,076,298.23	1,076,298.23	2.45%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租赁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88,994.69	1,688,994.69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4.期末余额	1,688,994.69	1,688,994.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3,061.94	1,533,061.94
2.本期增加金额	155,932.75	155,932.75
(1)计提	155,932.75	155,932.75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88,994.69	1,688,994.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0	0
2.期初账面价值	155,932.75	155,932.75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办公软件	排污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981,810.00	3,101,400.00	659,722.84		22,742,932.84
2.本期增加金额	7,445,939.63			51,623.66	7,497,563.29
(1)购置	7,445,939.63			51,623.66	7,497,563.2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26,427,749.63	3,101,400.00	659,722.84	51,623.66	30,240,496.13
二、累计摊销	506,181.60	853,620.00	331,481.65		1,691,283.25
1.期初余额	506,181.60	853,620.00	331,481.65		1,691,283.25

2.本期增加金额	228,265.29	155,070.00	60,169.86	2,581.17	446,086.32
(1) 计提	228,265.29	155,070.00	60,169.86	2,581.17	446,086.32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734,446.89	1,008,690.00	391,651.51	2,581.17	2,137,369.5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5,693,302.74	2,092,710.00	268,071.33	49,042.49	28,103,126.56
2.期初账面价值	18,475,628.40	2,247,780.00	328,241.19		21,051,649.59

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楼装修	513,045.07		231,174.30		281,870.77
网络服务及搭建	34,845.31		34,845.31		0
合计	547,890.38		266,019.61		281,870.77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损失	9,018,930.64	1,358,145.80	8,403,562.97	1,264,092.49
可抵扣亏损	1,332,979.22	266,595.84	1,033,986.93	206,797.39
递延收益	36,295.36	5,444.30	43,100.74	6,465.11
预计负债	11,221,281.56	1,683,192.23	10,594,487.73	1,589,173.16
合计	21,609,486.78	3,313,378.17	20,075,138.37	3,066,528.1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155,932.75	23,389.91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4,376.12	438,511.62	1,305,419.68	196,928.65
应收退货成本	3,745,668.40	561,850.26	3,422,157.80	513,323.67
未到期利息收入	2,434,000.00	365,100.00	1,799,638.88	269,945.83
合计	9,094,044.52	1,365,461.88	6,683,149.11	1,003,588.0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5,461.88	1,947,916.29	1,003,588.06	2,062,940.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65,461.88		1,003,588.0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2,878,356.00		2,878,356.00	2,558,411.05		2,558,411.05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6,457,794.91		6,457,794.91	1,463,673.55		1,463,673.55
补偿性资产						
合计	9,336,150.91		9,336,150.91	4,022,084.60	-	4,022,084.60

补偿性资产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2,137,222.13	12,137,222.13	质押	承兑保证金，不可随时支取	8,226,481.35	8,226,481.35	质押	票据保证金 3,601,530.35 元，履约保函保证金 4,624,951.00 元
应收票据	664,643.84	664,643.84	质押	质押开票				
应收款项融资	679,646.00	679,646.00	质押	质押开票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26,427,749.63	25,693,302.74	抵押		18,981,810.00	18,475,628.40	抵押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39,909,261.60	39,174,814.71	/	/	27,208,291.35	26,702,109.75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0,000,000.00
信用借款	30,000,000.00	10,000,000.00
借款利息	19,555.56	22,916.66
合计	30,019,555.56	30,022,916.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7,901,371.62	
合计	17,901,371.6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元。不适用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3,036,289.86	11,074,555.41
应付工程设备款	44,475,062.93	70,302,156.54

应付其他款项	10,296,764.83	1,719,004.39
合计	67,808,117.62	83,095,716.34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26,438.41	671,958.23
1 至 2 年	5,650.00	5,644.25
2 至 3 年	0.16	176.99
3 年以上	5,157.02	5,157.02
合计	437,245.59	682,936.49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一、短期薪酬	12,077,644.44	22900362.07	27304976.67	7,673,029.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97,482.94	1,310,182.94	87,300.0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77,644.44	24,297,845.01	28,615,159.61	7,760,329.84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884,632.80	20,366,054.32	24,603,638.85	6,647,048.27
二、职工福利费		595,238.99	595,238.99	
三、社会保险费		767,037.42	727,610.22	39,427.20
其中：医疗保险费		717,904.40	680,540.00	37,364.40
工伤保险费		49,133.02	47,070.22	2,062.80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67,892.76	767,892.7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93,011.64	404,138.58	610,595.85	986,554.37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77,644.44	22,900,362.07	27,304,976.67	7,673,029.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339,474.08	1,255,666.08	83,808.00
2、失业保险费		58,008.86	54,516.86	3,492.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397,482.94	1,310,182.94	87,3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705,075.00	7,344.10
企业所得税		4,625,670.86
个人所得税	177,339.10	1,679,122.3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1,387.35	257.04
房产税	71,347.20	71,347.20
教育费附加	60,594.58	

土地使用税	25,584.55	25,114.75
其他	40,396.39	
合计	3,221,724.17	6,408,856.2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43,451.37	246,800.58
合计	243,451.37	246,800.58

(2)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报销款		135,499.36
往来款及其他	243,451.37	111,301.22
合计	243,451.37	246,800.58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78,877.59	2,002,268.17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合计	5,378,877.59	2,002,268.17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转销项税额		542,040.47
背书未终止确认票据	11,187,251.53	12,141,296.08
销售返利		22,584.35
合计	11,187,251.53	12,705,920.9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94,785,534.19	84,785,534.19
信用借款	9,900,000.00	10,000,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71,244.32	72,199.88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378,877.59	2,002,268.17
合计	99,377,900.92	92,855,465.90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11,221,281.56	10,594,487.73	

其他			
合计	11,221,281.56	10,594,487.73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623,100.74		6,805.38	6,616,295.3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623,100.74		6,805.38	6,616,295.36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0,252,500.00	23,417,500.00				23,417,500.00	93,67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04,011,340.15	824,917,506.87		1,128,928,847.02
其他资本公积	18,000,263.12	1,681,154.29		19,681,417.41
合计	322,011,603.27	826,598,661.16	-	1,148,610,264.43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系①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净额超过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②其他资本公积系股权激励授予后在规定服务期限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5,230,493.85	1,993,531.09		27,224,024.9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5,230,493.85	1,993,531.09		27,224,024.94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9,938,698.92	123,890,872.4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9,938,698.92	123,890,872.4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456,430.07	95,640,413.0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93,531.09	9,592,586.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39,401,597.90	209,938,698.9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380,617.46	33,759,420.35	100,241,308.63	34,293,556.47
其他业务	376,415.92	287,661.98	136,592.92	23,470.76
合计	96,757,033.38	34,047,082.33	100,377,901.55	34,317,027.23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掺稀土光纤	65,103,355.04	27,099,274.45	65,103,355.04	27,099,274.45
传能光纤	8,464,014.81	3,006,125.33	8,464,014.81	3,006,125.33
其他特种光纤及器件	22,813,247.61	3,654,020.57	22,813,247.61	3,654,020.57
其他业务	376,415.92	287,661.98	376,415.92	287,661.98
合计	96,757,033.38	34,047,082.33	96,757,033.38	34,047,082.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179.51	602,790.11
教育费附加	60,934.07	258,338.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0,622.72	172,225.75
房产税	142,694.40	142,694.40
土地使用税	51,169.10	50,229.50
车船使用税	3,420.00	4,680.00
印花税	104,096.20	60,199.60
合计	545,116.00	1,291,157.99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432,250.18	1,318,572.99
业务招待费	296,309.65	1,011,556.16
宣传推广费	218,010.10	85,161.88
差旅费	171,007.64	149,403.65
股份支付费用	155,291.20	103,018.86
办公及其他	87,844.99	252,710.40
合计	2,360,713.76	2,920,423.94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111,338.28	4,875,219.99
业务宣传费	2,651,360.67	2,628.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330,430.98	547,556.22

折旧及摊销	738,967.31	612,285.97
办公及差旅费	675,581.52	588,981.54
业务招待费	463,138.37	34,885.56
股份支付费用	311,423.06	249,086.95
其他	110,128.91	828,436.27
合计	12,392,369.10	7,739,080.50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8,254,070.84	10,088,122.58
职工薪酬	5,584,311.29	4,955,898.34
折旧及摊销	2,028,591.15	1,907,035.02
股份支付费用	741,393.86	433,222.88
其他	232,011.38	468,990.23
合计	16,840,378.52	17,853,269.05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492,757.90	282,250.69
银行手续费	14,563.26	12,819.74
利息收入	-405,110.46	-453,439.96
汇兑损益	-516,257.47	4,437.49
合计	-414,046.77	-153,932.04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726,805.38	1,076,063.80
个税返款	121,517.71	102,813.42
合计	1,848,323.09	1,178,877.2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30,373.65	2,031,88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34,361.12	565,843.6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0,456.85	
合计	734,277.92	2,597,730.4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08,956.44	-83,124.22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608,956.44	-83,124.22

其他说明：

无

71、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2、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9,379.30	57,112.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69,807.56	942,017.36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7,263.54	8,331.3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217,691.80	1,007,460.68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688,583.77	383,939.6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688,583.77	383,939.68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15,837.35	465.17	15,837.35

合计	15,837.35	465.17	15,837.35
----	-----------	--------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无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0,943.61		20,943.6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0,943.61		20,943.6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税收滞纳金			
其他	2,125.53	5,824.63	2,125.53
合计	23,069.14	5,824.63	23,069.14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692,016.66	4,741,506.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5,023.80	-83,324.59
合计	2,807,040.46	4,658,182.3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34,263,470.53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39,520.58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39.5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67,671.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590,912.29
所得税费用	2,807,040.4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的政府补助	1,720,000.00	795,600.00
收到的利息及贴息收入	1,187,087.57	711,139.96
其他	128,808.42	128,635.50
合计	3,035,895.99	1,635,375.4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5,764,161.84	3,604,861.57
往来及其他	1,186,737.14	963,312.20
合计	6,950,898.98	4,568,173.77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理财产品申购	140,500,000.00	313,170,191.7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6,270,707.53	27,228,885.75
合计	216,770,707.53	340,399,077.53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租金		633,600.00
上市中介费	31,560,493.02	900,000.00
合计	31,560,493.02	1,533,6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1,456,430.07	34,049,416.1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88,583.77	383,939.68
信用减值损失	217,691.80	1,007,460.6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585,887.16	6,347,851.93
使用权资产摊销	155,932.75	187,119.12
无形资产摊销	215,239.86	112,657.5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66,019.61	306,202.2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		

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943.6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08,956.44	83,124.2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414,046.77	-153,932.0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4,277.92	-2,597,730.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5,023.80	-83,324.5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1,214.73	-641,641.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276,521.23	-15,610,830.3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142,876.59	-939,967.11
其他	1,681,154.29	1,082,236.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80,766.22	23,532,582.3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806,020,891.86	126,304,496.1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92,804,047.41	31,300,613.5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3,216,844.45	95,003,882.63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806,020,891.86	92,804,047.41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806,020,891.86	92,804,047.4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06,020,891.86	92,804,047.4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货币缺乏可兑换性的性质及其财务影响、所采用的即期汇率及其估计过程，以及企业因货币缺乏可兑换性而面临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3)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境外经营的记账本位币与企业的列报货币之间缺乏可兑换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短期租赁主要为租期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房屋租赁。2026 年 1-6 月计入当期损益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为 32,293.58 元。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105,600.0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及摊销	2,028,591.15	1,907,035.02
直接材料	8,254,070.84	10,088,122.58
职工薪酬	5,584,311.29	4,955,898.34
股份支付费用	741,393.86	433,222.88
其他	232,011.38	468,990.23
合计	16,840,378.52	17,853,269.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16,840,378.52	17,853,269.05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长进先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5000 万人民币	武汉市	光纤制造	100.00		设立
武汉拓朴光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 万人民币	武汉市	光电子器件制造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6,623,100.74			6,805.38		6,616,295.36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6,623,100.74			6,805.38		6,616,295.36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6,805.38	6,805.38
与收益相关	1,720,000.00	1,069,258.42
合计	1,726,805.38	1,076,063.80

其他说明：

无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89,556,536.12			289,556,536.12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89,556,536.12			289,556,536.12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二）其他债权投资				
（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投资性房地产				
1.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出租的建筑物				
3.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生物资产				
1.消耗性生物资产				
2.生产性生物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六）交易性金融负债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 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 计量				
（一）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资产总额				
应收款项融资		10,608,937.14		10,608,937.14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 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6.6.30 公 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 信息	定量 信息
应收款项融资	10,608,937.14	因其期限不超过一年，资金时间价值因素对其公允价值影响不重大，故认可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的公允价值近似等于其账面价值		账面 价值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市	股权投资	94.0612	25.81%	25.81%

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武汉长合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5.81%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李进延。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子公司）	参股股东
李进延	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刘长波	董事、总经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激光器及光电子器件	26,548.67	30,000,000.00	否	65,752.2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特种光纤及器件	16,789,998.13	10,675,349.5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刘长波、李进延	1,000.00	2025 年 2 月 6 日	2026 年 2 月 5 日	是
刘长波、李进延	1,000.00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6 年 3 月 31 日	是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272,167.98	4,021,858.48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57,500.32	837,875.02	6,323,187.22	316,159.36
应收款项融资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399,309.40		163,970.39	
应收票据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合计		21,186,809.72	837,875.02	6,487,157.61	316,159.36

注：此处披露关联方金额为合并口径数据，包含母公司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惠州市杰普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金额。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1) 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对象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5,390,809.13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员工	1,681,154.29	
合计	1,681,154.29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19,296,145.31	113,356,719.52
1 至 2 年	3,047,596.83	3,312,294.49
2 至 3 年	636,387.00	437,861.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52,000.00	26,120.00
4 至 5 年	3,620.00	5,750.00
5 年以上	4,000.00	4,000.00
小计	123,039,749.14	117,142,745.01
减：坏账准备	6,378,200.61	6,143,393.75
合计	116,661,548.53	110,999,351.2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8,620.00	0.08	98,620.00	100.00		91,000.00	0.08	91,000.00	100.00	
其中：										
（1）单项金额重大并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 应收账款										
（2）单项金额虽不重 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 备的应收账款	98,620.00	0.08	98,620.00	100.00		91,000.00	0.08	91,000.0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2,941,129.14	99.92	6,279,580.61	5.11	116,661,548.53	117,051,745.01	99.92	6,052,393.75	5.17	110,999,351.26
其中：										
（1）账龄组合	119,940,079.14	97.48	6,279,580.61	5.24	113,660,498.53	115,683,745.01	98.75	6,052,393.75	5.23	109,631,351.26
（2）合并范围内组合	3,001,050.00	2.44			3,001,050.00	1,368,000.00	1.17			1,368,000.00
合计	123,039,749.14		6,378,200.61		116,661,548.53	117,142,745.01		6,143,393.75		110,999,351.2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91,000.00	91,000.00	100.00	客户状态异常
客户二	4,000.00	4,000.00	100.00	客户状态异常
客户三	2,000.00	2,000.00	100.00	小额时间长
客户四	1,500.00	1,500.00	100.00	小额时间长
客户五	120.00	120.00	100.00	小额时间长
合计	98,620.00	98,620.00	100.0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组合、合并范围内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账龄组合	119,940,079.14	6,279,580.61	
其中: 1 年以内	116,295,095.31	5,795,604.82	5
1 至 2 年	3,047,596.83	304,759.69	10
2 至 3 年	597,387.00	179,216.10	30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2) 合并范围内组合	3,001,050.00		
合计	122,941,129.14	6,279,580.61	

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转销或核	其他变动	

			回	销		
坏账准备	6,143,393.75	234,806.86				6,378,200.61
合计	6,143,393.75	234,806.86				6,378,200.61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16,757,500.32	-	16,757,500.32	13.62	837,875.02
客户二	15,876,864.20	-	15,876,864.20	12.90	793,843.22
客户三	11,103,164.60	-	11,103,164.60	9.02	555,158.23
客户四	10,470,886.10	-	10,470,886.10	8.51	523,544.31
客户五	5,745,141.30	-	5,745,141.30	4.67	287,257.07
合计	59,953,556.52	-	59,953,556.52	48.73	2,997,677.8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18,874.92	731,258.54
合计	718,874.92	731,258.5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672,474.16	667,556.36

1 至 2 年	57,200.00	77,200.00
2 至 3 年	20,000.00	18,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8,000.00	300.00
4 至 5 年	300.00	175,360.00
5 年以上	246,360.00	71,000.00
小计	1,014,334.16	1,009,416.36
减：坏账准备	295,459.24	278,157.82
合计	718,874.92	731,258.54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6年1月1日余额	278,157.82			278,157.82
2026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7,301.42			17,301.4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6年6月30日余额	295,459.24			295,459.2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坏账准备	278,157.82	17,301.42				295,459.24
合计	278,157.82	17,301.42				295,459.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供应商 A	300,800.00	29.65	合并范围关联方往来	1 年内	0
供应商 B	221,000.00	21.79	押金	5 年以上	221,000.00
供应商 C	146,160.91	14.41	代扣社保	1 年以内	7,308.05
供应商 D	144,988.67	14.29	代扣公积金	1 年以内	7,249.43
供应商 E	86,167.45	8.49	预存费用	1 年以内	4,308.37
合计	899,117.03	88.63	/	/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武汉长进先锋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武汉拓朴光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6,455,396.30	33,839,131.90	100,920,954.64	35,067,377.74
其他业务	376,415.92	287,661.98	136,592.92	23,470.76
合计	96,831,812.22	34,126,793.88	101,057,547.56	35,090,848.5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本期发生额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掺稀土光纤	65,103,355.04	27,099,274.45	65,103,355.04	27,099,274.45
传能光纤	8,464,014.81	3,006,125.33	8,464,014.81	3,006,125.33
其他特种光纤及器件	22,888,026.45	3,733,732.12	22,888,026.45	3,733,732.12
其他业务	376,415.92	287,661.98	376,415.92	287,661.98
合计	96,831,812.22	34,126,793.88	96,831,812.22	34,126,793.8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7,459.15	2,026,355.0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634,361.12	565,843.61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息	-30,456.85	
合计	731,363.42	2,592,198.68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0,943.6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726,805.38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578,499.5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764,734.7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		

项目	金额	说明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11.8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9,885.06	
减：所得税影响额	593,323.6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359,599.23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1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58	0.38	0.38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刘长波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